#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05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精选14篇）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_\_\_\_\_\_\_\_\_商标注册申请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代理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此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按照乙*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精选14篇）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_\_\_\_\_\_\_\_\_商标注册申请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代理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此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申请商标所需的详细资料，包括：申请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商标的图样(每个商标十一张、如需指定保护色彩，提供彩色图样10张)、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并在《商标代理委托书》上加盖公司章。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单位代码/身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支付乙方申请所需费用：

　　\_\_\_\_　　1、检索费：￥元(查询时已付并开据发票)

　　2、注册费：￥元\_\_\_\_：人民币仟佰拾\_\_\_\_整

　　(注:注册费包括申请官费、自申请至初审公告之前的代理费用)

　　3、附加费用：指定商品超出10项，每增加一项加收100元官费

　　□超出商品：共项，共加收：￥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仟佰拾\_\_\_\_\_\_\_\_

　　——————————————————

　　三、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申请商标所需的详细资料及加盖公章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并确定上述费用到位后，开始申请程序。

　　四、在商标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官方申请意见”或者“驳回”等有时限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电话及传真件为据)。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申请失效，乙方应退还甲方申请商标所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五、甲方未在期限内回复官方要求而造成申请失败时，乙方对此不负责任。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章)：代理人(签章)：

　　地址:邮编：

　　咨询电话：

　　传真：

　　账户：

　　开户银行：帐号：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2**

　　委托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是否共同申请： □是 □否

　　代理人：商标事务所

　　商标种类： □一般 □集体 □证明 □立体 □颜色

　　商标说明：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以下是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一些说明,委托人请仔细阅读:

　　1.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委托人填写本份商标注册申请代理事项说明后,由代理人按其内容另行制作商标注册申请书报送商标局.在报送商标局后,申请的商标和商品/服务项目不能更改,否则视为重新申请。

　　3. 关于商标查询请注意:查询不是商标申请注册的必经程序,查询的范围以查询之日起已进入商标局数据库的注册商标和申请中商标为限,并且不含处于评审状态的在先权利信息,结果不具法律效力,仅仅作为参考,并不是商标局核准或驳回该申请的依据.以下几种情况在此说明:

　　1)本身缺乏显著性或属于商标法律禁注禁用的词语不能通过查询来判断其申请注册是否能被核准;

　　2)如有在先申请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在查询时还未进入商标局数据库,因两者时间相近会使查询结果无法反映;

　　3)如查询报告提供了几个可能构成近似的商标,本所代理人只是通过一般审查核准和经验来作出分析,其意见仅供参考,并不能代表商标局的审查意见;

　　4)对于组合商标,如仅查询了商标的一部分(如中文或英文),而实际申请商标中的其他部分(如图形)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也会导致商标整体被驳回;

　　5)委托人在查询时仅提供了商标的名称,但实际申请时所提供的商标设计稿中由于字体、色彩、结构或排列的差异，也会导致查询结果不能完全反映相同或近似的程度。

　　4. 商标局在商标注册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会发出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间大约为申请日起的二到四个月。代理人会将受理书以平信方式寄到委托人的联系地址。如需要自取该份受理书的，请事先说明。

　　5. 在商标审查期间，本所会及时通知委托人各种审查情况，如有需要委托人答复的，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明确的答复;委托人的名称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请书面通知本所，否则，由于不能转达商标局意见所产生的后果本所不予承担。

　　6. 关于驳回：在商标相同近似性的审查上，根据目前的审查标准，申请商标只要有一部分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相近似，且指定商标类似，商标局就会驳回该申请。对于驳回的商标，申请费用不予退回。如需办理驳回复审，应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来本所办理另外手续。

　　7. 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或驳回没有法定期限，目前一般自申请日起15个月左右初审公告该商标(驳回的话时间稍早)，初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如无对该商标的异议，商标局审定公告该商标，再下发商标注册证，该商标至此获得核准。商标审查的时间段随时会根据商标局内部审查速度的快慢而有所变化。

　　8. 商标在未经商标局核准前，使用时不得加“?”、“注”等注册标记。

　　9. 商标注册费用为 元/类(含工商规费和代理费)，商标设计费为 元。付款方式：报送委托人须将以上费用转账至本所银行账号。

　　账号：

　　委托人章戳(签字)： 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3**

　　委托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_\_\_

　　传真：

　　是否共同申请：□是□否

　　代理人：上海\_\_\_\_商标事务所

　　商标种类：□一般□集体□证明□立体□颜色

　　商标说明：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以下是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一些说明,委托人请仔细阅读:

　　1.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委托人填写本份商标注册申请代理事项说明后,由代理人按其内容另行制作商标注册申请书报送商标局.在报送商标局后,申请的商标和商品/服务项目不能更改,否则视为重新申请。

　　3.关于商标查询请注意:查询不是商标申请注册的必经程序,查询的范围以查询之日起已进入商标局数据库的注册商标和申请中商标为限,并且不含处于评审状态的在先权利信息,结果不具法律效力,仅仅作为参考,并不是商标局核准或驳回该申请的依据.以下几种情况在此说明:

　　1)本身缺乏显著性或属于商标法律禁注禁用的词语不能通过查询来判断其申请注册是否能被核准;

　　2)如有在先申请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在查询时还未进入商标局数据库,因两者时间相近会使查询结果无法反映;

　　3)如查询报告提供了几个可能构成近似的商标,本所代理人只是通过一般审查核准和经验来作出分析,其意见仅供参考,并不能代表商标局的审查意见;

　　4)对于组合商标,如仅查询了商标的一部分(如中文或英文),而实际申请商标中的其他部分(如图形)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也会导致商标整体被驳回;

　　5)委托人在查询时仅提供了商标的名称,但实际申请时所提供的商标设计稿中由于字体、色彩、结构或排列的差异，也会导致查询结果不能完全反映相同或近似的程度。

　　4.商标局在商标注册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会发出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间大约为申请日起的二到四个月。代理人会将受理书以平信方式寄到委托人的联系地址。如需要自取该份受理书的，请事先说明。

　　5.在商标审查期间，本所会及时通知委托人各种审查情况，如有需要委托人答复的，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明确的答复;委托人的名称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请书面通知本所，否则，由于不能转达商标局意见所产生的后果本所不予承担。

　　6.关于驳回：在商标相同近似性的审查上，根据目前的审查标准，申请商标只要有一部分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相近似，且指定商标类似，商标局就会驳回该申请。对于驳回的商标，申请费用不予退回。如需办理驳回复审，应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来本所办理另外手续。

　　7.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或驳回没有法定期限，目前一般自申请日起15个月左右初审公告该商标(驳回的话时间稍早)，初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如无对该商标的异议，商标局审定公告该商标，再下发商标注册证，该商标至此获得核准。商标审查的时间段随时会根据商标局内部审查速度的快慢而有所变化。

　　8.商标在未经商标局核准前，使用时不得加、“注”等注册标记。

　　9.商标注册费用为\_\_\_\_元/类(含工商规费和代理费)，商标设计费为\_\_\_\_元。

　　付款方式：报送前委托人须将以上费用转账至本所银行账号。

　　账号：

　　委托人章戳(签字)：\_\_\_\_\_代理组织章戳：\_\_\_\_\_

　　代理联系人：\_\_\_\_\_　　　代理联系人：\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地址：

　　邮编：

　　传真：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出公司后甲方应尽快安排新设计的商标注册事宜。

　　二、甲方如在商标注册过程中碰到被商标事务所退回而不能注册的情况，乙方负责为甲方无条件重新设计满意的方案。

　　三、若乙方为甲方设计的在作商标注册后，如在使用过程中碰到被其他公司状告侵权的情况而导致不能使用时，乙方负责为甲方无条件重新设计满意的方案，但不承担任何因侵权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采用的，乙方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甲方拥有完全的使用版权，但乙方保留用于参展，评选的权利。

　　若因未注册成功所造成的诸如画册，手册及前期应用等损失，皆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依正式合同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此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签字后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本协议的解析生效和履行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甲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5**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共同申请：□是 □否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商标种类：□一般 □集体 □证明 □立体 □颜色

　　商标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

　　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服务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是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一些说明,委托人请仔细阅读:

　　1、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委托人填写本份商标注册申请代理事项说明后,由代理人按其内容另行制作商标注册申请书报送商标局。在报送商标局后,申请的商标和商品/服务项目不能更改,否则视为重新申请。

　　3、关于商标查询请注意:查询不是商标申请注册的必经程序,查询的范围以查询之日起已进入商标局数据库的注册商标和申请中商标为限,并且不含处于评审状态的在先权利信息,结果不具法律效力,仅仅作为参考,并不是商标局核准或驳回该申请的依据。以下几种情况在此说明:

　　1)本身缺乏显著性或属于商标法律禁注禁用的词语不能通过查询来判断其申请注册是否能被核准;

　　2)如有在先申请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在查询时还未进入商标局数据库,因两者时间相近会使查询结果无法反映;

　　3)如查询报告提供了几个可能构成近似的商标,本所代理人只是通过一般审查核准和经验来作出分析,其意见仅供参考,并不能代表商标局的审查意见;

　　4)对于组合商标,如仅查询了商标的一部分(如中文或英文),而实际申请商标中的其他部分(如图形)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也会导致商标整体被驳回;

　　5)委托人在查询时仅提供了商标的名称,但实际申请时所提供的商标设计稿中由于字体、色彩、结构或排列的差异,也会导致查询结果不能完全反映相同或近似的程度。

　　4、商标局在商标注册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会发出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间大约为申请日起的二到四个月。代理人会将受理书以平信方式寄到委托人的联系地址。如需要自取该份受理书的,请事先说明。

　　5、在商标审查期间,本所会及时通知委托人各种审查情况,如有需要委托人答复的,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明确的答复;委托人的名称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请书面通知本所,否则,由于不能转达商标局意见所产生的后果本所不予承担。

　　6、关于驳回：在商标相同近似性的审查上,根据目前的审查标准,申请商标只要有一部分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相近似,且指定商标类似,商标局就会驳回该申请。对于驳回的商标,申请费用不予退回。如需办理驳回复审,应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来本所办理另外手续。

　　7、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或驳回没有法定期限,目前一般自申请日起15个月左右初审公告该商标(驳回的话时间稍早),初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如无对该商标的异议,商标局审定公告该商标,再下发商标注册证,该商标至此获得核准。商标审查的时间段随时会根据商标局内部审查速度的快慢而有所变化。

　　8、商标在未经商标局核准前,使用时不得加“?”、“注”等注册标记。

　　9、商标注册费用为\_\_\_\_\_\_元/类(含工商规费和代理费),商标设计费为\_\_\_\_\_\_元。付款方式：报送前委托人须将以上费用转账至本所银行账号。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章戳(签字)：\_\_\_\_\_\_\_\_\_\_\_\_

　　代理组织章戳：\_\_\_\_\_\_\_\_\_\_\_\_

　　代理联系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6**

　　第九类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

　　[注释] 尤其包括:实验室科研用仪器及器械;领航用电气仪器及器械,如测量和传令仪器及器械;下列电气仪器及器械:

　　（1） 某些电热工具和器具,即电烙铁、电熨斗,如果不是电动产品,就属于第八类

　　（2） 一些器材和设备,电暖衣服,汽车上的点烟器,如果不是电动的,就属于其他类别;

　　（3） 量角器,穿孔卡式办公机械,与电视机联用的娱乐装置.

　　-所有的计算机程序和软件,不管是录制的媒体或传播工具,也就是,录制在磁性媒体上的软件或从远程计算机网络上下载的软件。 尤其不包括:下列电动仪器及器械:

　　（1） 炊事用电气用具（食品碾磨和搅拌器、榨果汁器、电动磨咖啡器等）和第七类中使用电动机的其他设备及器具;

　　（2） 电动剃刀,理发推子（第八类）;

　　（3） 电动牙刷和梳子（第二十一类）;

　　（4） 房间加热或液体加热、烹调、通风等电

　　0901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0902 记录、自动售货机和其他记数检测器

　　0903 其他办公机械（不包括打字机,誉写机,油印机）

　　0904 衡器

　　0905 量具

　　0906 信号器具

　　0907 通讯导航设备

　　0908 音像设备

　　0909 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

　　0910 测量仪器仪表,实验室用器具,电测量仪器,科学仪器

　　0911 光学仪器

　　0912 电源材料

　　0913 电器用晶体及碳素材料,电子、电气通用元件

　　0914 电器成套设备用控制装置

　　0915 电镀、电解设备

　　0916 灭火器具

　　0917 电弧切割、焊接设备及器具

　　0918 工业用X光机械设备

　　0919 安全救护器具

　　0920 警报装置,电铃

　　0921 眼镜及附件

　　0922 电池、充电器

　　0923 电影片,已曝光材料

　　0924 不属别类家用电器用物品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拟定名称申请商标注册事宜，现委托乙方办理申请文件以及申请，审查程序中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以下事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商标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

　　3.甲方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因乙方责任使甲方提出的相关商标申请事项被驳回，由乙方义务重新代理申请(规费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无保留地向商标代理人陈述商标申请的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真实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委托书);

　　5.如甲方的申请有弄需作假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一切责任，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所收费用均不予退回;

　　6.如甲方的申请案在审查期间，发生申请人与其他权利之间的权利纠纷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解决，因此而发生的审查时限的延误或终止，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约月为甲方取得商标局核准的该项商标的证明(政府因素除外)

　　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解除与乙方代理关系，但必须办理解除手续，所缴费用均不予退还;

　　9.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申请代理费：元

　　其他事项代理费用：元

　　由乙方代缴申请费：元

　　合计：万千佰拾元整(实际支付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时间：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8**

　　转让人名称(中文)：\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

　　转让人地址(中文)：\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名称(中文)：\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地址(中文)：\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

　　是否共有商标：\_\_\_\_\_\_\_\_\_\_\_\_\_\_\_\_\_□是√否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含地区号)：\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含地区号)：\_\_\_\_\_\_\_\_\_\_\_\_\_\_\_\_\_

　　代理组织名称：\_\_\_\_\_\_\_\_\_\_\_\_\_\_\_\_\_青岛金言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9341592

　　类别：\_\_\_\_\_\_\_\_\_\_\_\_\_\_\_\_\_7

　　转让人章戳(签字)：\_\_\_\_\_\_\_\_\_\_\_\_\_\_\_\_\_受让人章戳(签字)：\_\_\_\_\_\_\_\_\_\_\_\_\_\_\_\_\_代理组织章戳：\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注：\_\_\_\_\_\_\_\_\_\_\_\_\_\_\_\_\_请按背面说明填写

　　填写说明：

　　1.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转让申请/注册商标时使用的申请书式。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

　　2.转让人/受让人名称与“转让人章戳(签字)”/“受让人章戳(签字)”处所盖章戳(签字)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转让人/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3.转让人/受让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转让人/受让人应当在该地址前注明相应行政区划。转让人/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

　　4.国内申请人不需填写英文。

　　5.转让前为共有商标或转让后为共有商标的，应当在“是否共有商标”栏选择“是”。

　　6.共有商标申请转让，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授权。转让前为共有商标的，转让人名称/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地址。转让后为共有商标的，受让人名称/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地址。其他共有人名义填写在申请书的附页上。

　　7.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代理组织章戳/代理人签字”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

　　8.一份申请书只能填写一个商标(申请号/注册号)的转让申请事项。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客户认定著名商标由乙方代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优势和资源条件开展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二、合作范围及方式：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进行著名商标认定代理事宜。

　　三、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每代理一件甲方介绍客户委托代理的著名商标，收取费用标准如下：

　　1、陕西省著名商标申报每件x元，西安市著名商标申报每件x元。如未能申请成功，则第二年按照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从新进行注册申请，直至成功为止。

　　2、甲方代理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具体费用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双方合作过程中均有义务保守已知悉的对方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向外界披露。如因违反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应当根据实际损失大小向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承诺：合作期间不与他方签订相同或者类似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0**

　　第九类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 注释 尤其包括:实验室科研用仪器及器械;领航用电气仪器及器械,如测量和传令仪器及器械;下列电气仪器及器械:

　　（1） 某些电热工具和器具,即电烙铁、电熨斗,如果不是电动产品,就属于第八类

　　（2） 一些器材和设备,电暖衣服,汽车上的点烟器,如果不是电动的,就属于其他类别;

　　（3） 量角器,穿孔卡式办公机械,与电视机联用的娱乐装置. -所有的计算机程序和软件,不管是录制的媒体或传播工具,也就是,录制在磁性媒体上的软件或从远程计算机网络上的软件。 尤其不包括:下列电动仪器及器械:

　　（1） 炊事用电气用具（食品碾磨和搅拌器、榨果汁器、电动磨咖啡器等）和第七类中使用电动机的其他设备及器具;

　　（2） 电动剃刀,理发推子（第八类）;

　　（3） 电动牙刷和梳子（第二十一类）;

　　（4） 房间加热或液体加热、烹调、通风等电0901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0902 记录、自动售货机和其他记数检测器 0903 其他办公机械（不包括打字机,誉写机,油印机） 0904 衡器 0905 量具 0906 信号器具 0907 通讯导航设备 0908 音像设备 0909 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 0910 测量仪器仪表,实验室用器具,电测量仪器,科学仪器 0911 光学仪器 0912 电源材料 0913 电器用晶体及碳素材料,电子、电气通用元件 0914 电器成套设备用控制装置 0915 电镀、电解设备 0916 灭火器具 0917 电弧切割、焊接设备及器具 0918 工业用光机械设备 0919 安全救护器具 0920 警报装置,电铃 0921 眼镜及附件 0922 电池、充电器 0923 电影片,已曝光材料 0924 不属别类家用电器用物品

　　返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商标注册申请事务：\_\_\_\_\_\_\_\_\_\_\_\_\_\_\_\_\_

　　共计申请\_\_\_\_\_\_个。

　　申请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对指定注册的每件商标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商标图样\_\_\_\_\_份;

　　指定商标需要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_\_\_\_\_份;

　　盖章/签字的商标代理委托书\_\_\_份。

　　三、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项目

　　单项收费

　　数量

　　合计

　　商标注册费

　　总计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并交纳费用之后，乙方负责商标查询，递交申请书件、转达受理号、转审查意见、通知商标公告时间和通知领取商标注册证等工作，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乙方尽职完成委托的商标申请事务，在成功注册商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商标有效期内的商标检测服务。

　　五、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本合同条款1中所列的“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等项目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承担因变动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后果.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2**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出公司logo后甲方应尽快安排新设计logo的商标注册事宜(为期\_\_\_\_\_\_\_\_\_个月)。

　　甲方如在商标注册过程中碰到被商标事务所退回而不能注册的情况，乙方负责为甲方无条件 重新设计满意的logo方案。

　　若乙方为甲方设计的logo在作商标注册后，如在使用过程中碰到被其他公司状告侵权的情况而导致不能使用时，乙方负责为甲方无条件重新设计满意的logo方案，但不承担任何因侵权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甲方采用的logo，乙方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甲方拥有完全的使用版权，但乙方保留用于参展，评选的权利。若因logo未注册成功所造成的诸如画册，vi手册及vi前期应用等损失，皆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依正式合同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此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签字后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本协议的解析生效和履行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3**

　　商标权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

　　商标权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的商标名称：\_\_\_\_\_\_\_\_\_\_\_\_\_

　　二、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并由转让方盖骑缝章)

　　三、商标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国别：\_\_\_\_\_\_\_\_\_\_\_\_\_\_\_\_\_\_

　　四、该商标下次应续展的时间：\_\_\_\_\_\_\_\_\_\_\_\_\_

　　五、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

　　六、商标权转让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在本合同签订前，该商标曾与签订过非独占(或独占)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与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转由受让方为合同当事人，原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所有权转让事宜由转让方通告方。

　　七、商标权转让后，受让方的权限：

　　1.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_\_\_\_\_\_\_\_\_\_\_\_\_

　　2.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地域范围：\_\_\_\_\_\_\_\_\_\_\_\_\_

　　八、商标权转让的性质：(可在下列项目中作出选择)

　　1.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2.非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九、商标权转让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属非永久性商标权转让的，商标权转让的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转让方将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收回商标权。

　　十、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手续：由甲方(或乙方)在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_\_\_方承担。

　　十一、双方均承担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受让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后，不得泄露转让方为转让该商标而一同提供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十二、商品质量的保证：商标权转让方要求受让方保证该商标所标示的产品质量不低于转让方原有水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还可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商品维修法，在必要时还应提供经常购买该商品的客户名单。属非永久性转让的，转让方可以监督受让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受让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十三、转让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十四、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1.转让费按转让的权限计算共\_\_\_万元;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3.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转让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十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违反合同规定，仍在生产的商品上继续使用本商标，除应停止使用本商标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交付商标转让费的，转让方有权拒绝交付商标的所有权，并可以通知受让方解除合同;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其他条款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如果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商标局核准的，本合同自然失效;责任由双方自负。

　　转让方：(章)\_\_\_\_\_\_\_\_\_\_\_\_\_\_\_\_\_\_受让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商标注册申请协议 篇14**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接受方”)为一方：

　　\_\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

　　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鉴于接受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注册商标”——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_\_\_\_\_\_\_\_\_.

　　1.2“许可方”是指\_\_\_\_\_\_\_\_国\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接受方”是指中国\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接受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接受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

　　2.2许可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

　　接受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许可方负责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接受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2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

　　3.4接受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

　　许可方如需查核接受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接受方根据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报告后10天之内通知接受方，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接受方将通过\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接受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许可方在收到接受方按第

　　4.3按本合同规定，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和需要向接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接受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

　　5.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接受方。

　　第六条商品质量

　　6.1接受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试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

　　接受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接受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

　　6.3在接受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侵权和保证

　　7.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接受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接受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接受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

　　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的法定住址如下：

　　接受方：\_\_\_\_\_\_\_\_\_\_\_\_\_\_\_\_\_

　　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